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1〕35号

关于对鹤山市千健大药房未按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作出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2021年8月6日，经市纪检组检查发现、市医保局和我局现场核实后，鹤山市千健大药房未严格执行购买“一退两抗两止”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制度。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39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3号令）和《关于处理鹤山市千健大药房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函》（鹤医保函〔2021〕45号）的有关工作要求，对鹤山市千健大药房中止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3个月。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管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年8月24日印发